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5)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凱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 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對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 與二零一五年同期相比將錄得轉虧為盈。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已出租位於廣州旗艦項目捷登都會大廈(亦稱為A-Mall)之部份地方,有關項目於過往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待售發展中物業,並按成本列賬。由於A-Mall之有關部份地方現時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收取租金,彼等已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由待售發展中物業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現按公平值計量。重新分類上述資產令有關期間產生公平值收益(扣除遞延税項開支)約20億港元。公平值收益部份由若干開支項目抵銷,主要項目包括(i)財務費用約84,300,000港元;(ii)商譽之減值虧損約97,400,000港元;(iii)持作銷售物業之減值虧損約213,900,000港元;及(iv)匯兑虧損約54,800,000港元。儘管產生該等主要開支項目,預期本集團將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不少於12億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對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 並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得出。股 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謹慎閱讀本集團就有關期間之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

##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葉家海博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葉家海博士(主席) 向碧倫先生

吳光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

鄔鎮華博士